



咨 询 通 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

编 号：AC-139-TM-2011-01

下发日期：2011年02月22日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 空管事项申请与审批规定

关于印发《民用机场使用许可
空管事项申请与审批规定》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监管局，各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
各机场公司：

为规范民用机场使用许可空中交通管理事项的申请与审批，保障民用机场安全、正常运行，提高办理效率，制定了《民用机场使用许可空管事项申请与审批规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民航局空管办

民航局机场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抄送：民航局空管局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空管事项 申请与审批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机场使用许可空中交通管理事项的
申请与审批，保障民用机场安全、正常运行，提高办理效率，
根据《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和《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以及
相关空中交通管理类规章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申请、换发办
理过程中，空中交通管理事项的管理。

本规定所称的空管事项是根据《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
在办理机场使用许可证过程中，涉及的民用航空空中交通服
务、航空情报服务、通信导航监视服务、航空气象服务，空管
安全管理等内容及要求。

第三条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申请人应当按照本规定的
条件和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机场空中交通管理机构不隶属于机场管理的，民用机场使
用许可证申请人申请机场使用许可证时，机场空中交通管理机
构应当积极予以协助配合，协助机场提交空管内容的相关申请
材料。

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部门、地区管理局空管行业管理部门

应当按照本规定的审查内容和深度要求开展符合性审查。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民用机场投入使用前应当具备保障机场正常运行所需的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民用航空情报员、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和民用航空气象人员等空管专业人员。

空管专业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持有的执照种类应当符合所从事工作岗位的要求，并有效。

第五条 机场应当配备足够数量保证安全运行的空管专业人员。空管专业人员的配备应当符合规章标准中对人员配置、上岗时间和其他禁止性规定等的要求。

第六条 民用机场投入使用前应当根据运行需求和民航局的规定具备必要的空中交通服务、航空情报服务、通信导航监视服务、航空气象服务等空管设施、设备。

第七条 民用机场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使用配置统一的航空情报自动化处理系统和连接航空固定电信网的计算机终端；设有值班、飞行准备和资料存储等功能的基本工作场所；配备满足工作所需的办公、通讯和资料存储等基本设施设备和工具；配备本单位所需的民用航空情报服务产品，与航空情报工作紧密相关的法规标准和规定，供咨询和飞行前讲解使用的参考图表和文件等。

国际机场及其他对外开放机场的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

配备与之通航国家的航空资料以及相关的国际民航组织出版物。

第八条 民用机场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单位应当具有与开展批准范围内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必备的通信导航监视资料以及必备的备件、器材和工具。空管设施设备的配备应当满足机场提供相应服务的要求。

第九条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应当设置相应的机场气象台，民用航空通用机场应当设置相应的机场气象站。机场气象台（站）应当取得制作航空气象产品和提供气象服务所必须的资料，并有合法的资料来源。

第十条 民用机场配备的需要实施使用许可管理的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应按要求取得设备临时使用许可证或使用许可证。实行设备开放许可管理的通信、导航、监视和气象设备应当取得主管部门的开放批复。

第十一条 民用机场应当按照要求设置相应的空中交通管制单位、航空情报服务机构、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单位、气象服务机构、空管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

空中交通管制单位、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单位、气象服务机构应当独立设置和运行。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可以单独设立，也可以和本机场空中交通服务报告室合并设立。

第十二条 空中交通管制单位、航空情报服务机构、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单位、气象服务机构的设置应当符合专业规

章规定的设置条件，并能够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提供相应服务。

第十三条 民用机场空管运行单位应当建立空管安全管理的程序、制度和应急预案，包括：安全信息处置报告程序、不安全事件调查程序，安全管理手册、涉及代理服务事项的协议、安全评估程序，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问责制度等制度和内容。

民用机场空管安全管理制度及程序应当符合《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第十四条 民用机场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应当按要求建立相应的运行手册，明确单位职能和岗位职责、运行标准和工作规范、运行管理及工作程序、安全管理及信息管理、资源管理及设备使用、有关工作协议等内容。建立、健全本单位的空中交通服务应急计划，明确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建立管制协议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运行记录管理制度、岗位管理制度等内容。

民用机场空中交通管制单位的管理制度和运行程序应当符合《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的要求。

第十五条 民用机场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制定航空情报原始资料收集、上报及航空情报发布、提供等工作程序，建立航空情报质量管理制度、资料管理制度、航行通告校核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及内容。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应当符合《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的要求。

第十六条 民用机场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单位应当依据民航局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运行管理、维护和维修管理、信息通报以及管理、应急管理、质量控制等制度，建立运行管理手册、技术管理手册和相关协调机制。

民用机场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单位的管理制度和运行程序应当符合《中国民用航空通信导航雷达工作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的要求。

第十七条 民用机场气象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民航局颁布的气象规章、规范、行业标准，结合本机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工作流程和制度，至少应包括：天气报告发布流程，天气预报流程，资料记录与保管规程，气象服务提供规程，设备维护规程，值班作息、秩序及交接班制度，气象工作不正常信息报告制度及应急预案，气象服务协议管理制度等。

民用机场气象服务机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程序应当符合《中国民用航空气象工作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的要求。

第三章 申请材料提交

第十八条 申请机场使用许可时，申请人应当按要求单独提交下列组织机构资料：

(一) 各类空管组织机构图及部门职责；

(二) 各类空管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含组织机构名称，领导职数，专业人数数量。

第十九条 申请机场使用许可时，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单独提交下列人员材料：

(一) 各类空管人员配备情况及其人员安排使用的说明；

(二) 空管持照人员名单及执照信息，空管持照人员简况一览表：含所在部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学历，所持执照名称，执照类别和签注、执照颁发机关和日期，定期注册情况等，有国际飞行的机场的管制员还应当具备符合要求的英语等级签注；

(三) 各类人员配备能够满足申请许可证中规定的机场正常运行要求的说明或者保证。

第二十条 申请机场使用许可时，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下列通信导航监视设施设备申请材料：

(一) 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安装地点、用途（主用设备、备用设备或应急设备）的说明。

(二)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设备开放、运行管理规则》中规定的需要开放审批的设备，应当提交设备开放批准文件。

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开放的批准文件应当单独提交，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安装地点清单及设备相关情况的说明可以单独提交，也可以在《机场使用手册》中单独说

明，并随同《机场使用手册》一并提交。

第二十一条 申请机场使用许可时，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下列航空气象设施设备申请材料：

（一）观测设备配置情况说明，包括：观测场所及观测平台的设置情况；能见度目标物（灯）的选定，及绘制的分布图；自动气象观测系统的配置情况，以及该设备开放使用批准文件；自动气象站配置情况，以及该设备开放使用批准文件；气象观测应急设备配备情况。

（二）探测设备配置情况说明，包括：天气雷达、风廓线雷达配备情况，以及设备开放使用批准文件；引接附近天气雷达回波情况。

（三）气象资料收集处理设备配置情况说明，包括：气象观测资料处理系统；基本气象信息接收处理系统；静止卫星云图接收处理系统或卫星云图资料引接设备；气象资料存储设施。

（四）气象资料来源、预报产品制作设备功能情况说明。

（五）气象情报交换与气象服务设备配置情况说明。如，是否配备气象数据库系统、气象传真广播接收系统、图文传真设备、航空气象网络服务系统等。

民用航空气象设备开放的批准文件应当单独提交，民用航空气象的其他内容可以单独提交，也可以在《机场使用手册》中单独说明，并随同《机场使用手册》一并提交。

第二十二条 申请机场使用许可时，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下列航空情报设施设备申请材料：

（一）航空情报自动化系统运行模式（独立数据库或者远程终端）说明。

（二）航空情报自动化系统硬件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安装地点清单及设备相关情况（如备份情况）的说明。

航空情报设施设备申请材料可以单独提交，也可以在《机场使用手册》中单独说明，并随同《机场使用手册》一并提交。

第二十三条 申请机场使用许可时，申请人应当单独提交航空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频率批复，机场内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无线电台执照。

第二十四条 有关空管制度和工作程序应当在《机场使用手册》中单独说明，并随同《机场使用手册》一并提交。

第二十五条 地区管理局空管行业管理部门可以要求补充相关材料或者要求对提交的材料进行说明，申请人应当按要求予以补充或者说明。

第四章 审 查

第二十六条 地区管理局空管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机场使用许可证申请人的沟通与协调，以保证机场许可证申请审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二十七条 地区管理局空管行业管理部门应当遵循保

证安全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加强对机场许可证审批过程中空中交通管理事项的控制与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与上报。

第二十八条 地区管理局空管行业管理部门收到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审查：

- （一）对报送文件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 （二）对民用机场使用手册的空管内容进行审查；
- （三）必要时可以现场核实所报送文件材料、设施设备和人员情况。

第二十九条 对报送的专业人员的审查应当核实报送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质、执照签注能否满足岗位要求。

根据机场的航班量、开放时间、气象条件、设施设备的种类等内容，核定人员数量能否满足提供相应空管服务的需要，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排班方案。

第三十条 根据机场的类型和提供服务的种类审查设施设备能否满足提供服务的需要，相关的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和气象设备是否具有相应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第三十一条 审查机场是否具备相应的管制单位、航空情报服务机构、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单位和气象服务机构。名称是否符合相应的命名规范，组织机构是否符合应当具备条件中规定的制度和程序。

第三十二条 审查机场使用手册中空中交通管制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内容是否全面并符合规章要求。机场手册中通

信、导航、监视、气象航空情报等空中交通管理设施的资料及相关附图是否完整。

第五章 决定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审查部门应当通过审查。可以提出相关的改进建议和措施。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相关内容不符合申请条件要求的，且可以在短时间内改正的，申请人出具相关承诺后，审查部门可以附条件通过审查，并督促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同时提出相关的限制要求。

申请人资料不符合申请条件要求，无法保证安全运行的，审查部门不能通过审查，应当等到其条件完全具备后，重新进行审查。

第三十四条 申请条件基本具备，审查单位批准通过，但是附有修改意见的，审查单位应当持续跟踪申请人的改进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